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湘中校〔2024〕10号

关于给予戴驾琴等5名学生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处室、院部、中心：

戴驾琴等5名同学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已达退学处理要求。学校经多次联系学生及家长并告之情况，以上同学仍未能返校办理退学相关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上述5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。

如以上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纪检监察审计室）提出书面申诉。请相关部门和学院妥善做好后续工作，确保安全与稳定。

附件：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2024年1月30日



附件

自动退学处理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学号	学院	专业	班级
1	戴鸳琴	202001220106	中医学院	中医学	20中医1班
2	杨牵洪	202101450346	康复保健学院	医学美容技术	21医美7班
3	文鑫宇	202102450236	康复保健学院	医学美容技术	21医美5班
4	张丹娜	202202140221	护理学院	老年保健与管理	23老年保健01班
5	谭莉伶	202202130252	护理学院	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	22智慧养老02班（盛康养老）